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采购零星维修改造供应商遴选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X2026-GKZB-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采购零星维修改造供应商遴选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承担采购人委托的维修工程施工任务。

(一) 医院室内外日常维修改造。(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 室内外管道破损、路面塌陷、井盖及墙地砖破损、地库卷帘与门禁系统故障、门窗破损等紧急抢修。(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采购零星维修改造供应商遴选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采购零星维修改造供应商遴选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认定采购需求的指标或要求有倾向性、歧视性等问题，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提出。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4 09:00:00到2026-01-20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3 15: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浩鑫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3 15:00:00。

开标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浩鑫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0%；

2.服务期限：合同中约定；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主管部门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4.公开遴选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5.报名及所需资料：1、报名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报名时需提交：各潜在投标人需将下述资料的3份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整洁清晰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期限内到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进行现场报名；资料不全或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有) ;

(3)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注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8) 供应商联系单 (格式自拟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名称、邮箱等)。复印件要求整洁清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3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 (电话、传真、网址、邮箱) 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地址: 乌兰察布市

联系人: 郭忠胜

电话: 0474-2263919**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浩鑫公司

联系人: 连军

电话: 18247141140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连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